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樹竹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林婉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蕭傑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劉若穎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警民關係主任
鮑湛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何力行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警民關係主任
黎偉俊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西貢分區指揮官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區美蓮女士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陳少梅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蔣發葵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蔡幗珍女士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李文炎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陳松青先生，JP	地政總署署長
曾家樂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總地政主任(西貢地政處)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出席議程
第I項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區美蓮女士，區女士暫代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謝值林先生出席會議；
- 警務處署理西貢分區指揮官黎偉俊先生，黎先生暫代西貢分區指揮官曾華曦先生出席會議；及
- 警務處黃大仙區警民關係主任何力行先生，何先生代替已調任的許震豪先生。

I. 地政總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2. 主席歡迎—

- 地政總署署長陳松青先生,JP
- 地政專員／西貢(西貢地政處)蔡幗珍女士
- 署理總地政主任(西貢地政處)曾嘉樂先生
-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西貢地政處)李文炎先生
- 高級產業測量師劉燕儀女士

3. 地政總署署長陳松青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簡單介紹地政總署的工作以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發問。

4. 副主席表示，西貢區範圍廣闊，土地行政工作繁重，但西貢地政處人手並未隨西貢區發展而增加，以致申請小型屋宇的輪候時間增長，現時輪候時間約五至八年，有些個案甚至長達十年。同樣，因人手不足，署方未能有效執行鄉郊地方土地管制及打擊非法霸佔政府土地的行動，希望署方可加強關注相關問題。現時香港有不少市民居於牌照屋或寮屋，雖然現時政府對寮屋採取暫時容忍態度，但不少寮屋已十分殘破。政府對寮屋的修葺、重建及建築物料都設有不少限制，他希望署方可考慮改善寮屋居民的居住環境及放寬牌照屋的尺寸、高度及轉名限制，以助解決住屋需要。

5. 王水生先生曾就西貢區小型屋宇審批進度較其他地區緩慢而致函地政總署及鄉議局表達訴求。他指出，西貢地政處現時才處理 2012 年遞交的小型屋宇申請，其後又需 3 至 4 年審批程序，由遞交申請至屋宇竣工便需要十多年時間，因此希望署方可增加人手加快處理西貢區小型屋宇的申請。此外，寮屋政策沒有與時並進，興建或修葺寮屋時規定需要使用舊物料。香港現時最主要面對是住屋問題，但規劃署卻將鄉村及鄉郊私人土地劃為保育地方，地政總署在批地建屋及道路建設上亦須改善。

6. 譚領律先生表示，很多政府部門及社區都關注隨街棄置出租單車及市容等問題，但卻沒有任何有效對策。他詢問地政總署在處理出租單車問題上的角色及管理策略。最近，領展出售不少商場予投資者，而投資者又再拆售部分物業或停車場。他服務的社區翠林邨亦傳聞會拆售車位。由於地契條款沒有不准許拆售條款，他擔心炒賣情況會令居民未能使用車位，希望署方可檢視地契條款可否限制拆售。此外，翠林邨十多幅斜坡中，部分屬於政府管轄的斜坡，非法耕種問題嚴重，但署方清拆程序緩慢，他擔心如遇雨季或山泥傾瀉，會影響翠林邨管理的斜坡及引致渠道淤塞，希望署方可檢視及加快清拆行動。

7. 溫悅昌先生認為大型房屋規劃較插針式建屋好。西貢區議會於較早前已通過於 137 區興建大型房屋的動議，而前任特首亦曾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會進行有關研究。137 區可容納超過 10 萬人口，紓緩市民的住屋需求，因此他希望政府可盡快推展有關研究。

8. 溫啟明先生希望在非緊急情況下，署方的修樹工人可避免於上班及上學繁忙時間在主要單線行車的道路上修剪樹木，令繁忙車道更擠塞。橫額管理方面，他讚賞署方為合法橫額設立標準核准編號的措施，但他發現仍有不少沒有任何核准編號的橫額隨處懸掛。西貢地政處和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約半個月至一個月才進行一次聯合行動清拆違規橫額，他希望地政總署能更有效處理。此外，他認為署方為市民提供的免費地理資訊與內部使用資料有差別。他曾在區內發現屬於地政總署管轄的地方，但地政總署網頁上卻顯示該地方是由屋苑或法團管轄，因此他希望署方可融合相關資料，為市民提供更準確資訊。

9. 邱戊秀先生表示，因現行政策問題，寮屋申請重建需時，故他希望署方可考慮加快批准非路邊位置的寮屋的重建申請。此外，現行寮屋轉名手續繁複，曾有白沙灣區的個案申請業權轉讓達八至九年仍未成功，因此他建議署方考慮放寬寮屋業權轉讓措施。

10. 周賢明先生指出地區與西貢地政處在多項地區事宜上均緊密合作，例如打擊店舖違例擴展、阻街、非法放置環保斗及清理違泊單車等事宜。他希望署方考慮增加人手，以支援地區事宜、加強土地管制及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申請。另外，區內有不少短期租約用地，他希望署方於短期租約完結時可通知區議會有關重新招標的時間，讓議員可跟進地區訴求。

11. 張美雄先生詢問短期租約的審批准則：署方會如何釐定最合適的團體及處理遇有反對意見的個案，以及會否因擔心得失其他團體而拖延審批時間。他續詢問，如有團體向署方申請短期租約，並經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但數月後才收到反對意見，署方將如何處理。他另指出，環保大道附近回收活動的原意雖好，但由於非法回收場長期霸佔官地及行車路，對鄰近居民造成嚴重滋擾。雖然持份者曾尋求警方協助，但警方將有關事宜轉交地政總署跟進。署方每月一至兩次的聯合行動並不能治本，因此他希望署方加強人手處理非法霸佔官地問題。

12. 方國珊女士希望署方能好好利用西貢區 28 幅「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發展 137 區、落實興建政府綜合大樓、興建街市及增加泊車位等。她另希望署方可增加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的人手，以處理因颱風倒塌的植物及鞏固斜坡工程。此外，她認為現行法例列明私人土地的逆權侵佔訴訟時效為 12 年，對鄉郊居民或土地持有人不公平，希望署方可檢討有關條例。此外，她希望部門全面檢討中環摩天輪短期租約的招標，並可加入條款處理新、舊大型基建的交替事宜。她表示昨日與專業動力成員到中環觀察摩天輪，摩天輪興建需時兩年，拆卸亦需數月，有關過程會引起噪音、環保及廢料等問題。她認為地政總署、發展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日後進行短期租約招標時應加強留意有關條款，例如企業未能完成招標條款時的罰則須加強。

13. 陳繼偉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審批土地時往往造成矛盾。他舉例，地政總署在審批港灣豪庭、星河明居及清水灣半島等用地時，列明屋苑某些私人地方應開放予公眾使用，造成管理及維修問題。他曾就清水灣半島範圍內抄牌事宜與部門商討，當時地政總署、警方及運輸署均指出要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最後才一致建議諮詢律師及屋苑意見，令小業主難以清楚執行批地條款。此外，他認為短期租約審批准則混亂，例如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四年前通過彩明街空地的一項工程建議，但至今仍未獲西貢地政處審批有關短期租約申請，以致引起紅火蟻、蚊患及鼠患等問題。另外，由西貢地政處管理用作建 72 區調景嶺公園的用地雜草叢生，經他多番投訴後署方才有清理行動。此外，地政總署網頁上有關業權的資料不準確，曾有個案因業權資料未更新而錯誤投訴舊的業權持有人。他曾接獲投訴，指有私

人屋苑被要求維修地政總署或水務署管轄的斜坡，經多番查證後有關部門才承擔責任。他曾與西貢地政處職員進行實地視察，其間職員表示不懂閱讀圖則，並建議尋求測量師及繪圖師協助，他對有關情況感到失望。

14. 張展鵬先生希望署方可聚焦處理短期租約問題，尤其是鄰近民居的閒置用地。他曾不同場合反映 72 區擬建調景嶺公園用地及近彩明街短期租約用地因閒置造成的管理問題。西貢地政處雖曾回覆會不時為閒置用地進行除草、防蚊、滅鼠及滅紅火蟻等措施，但成效不顯著。有關該閒置用地亦發現大量針筒及回收物品。雖有多個團體曾就有關用地提出短期租約申請，但公眾始終不了解短期租約的審批準則。西貢地政處表示會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但卻沒有設回覆時限，以致四年內只能處理三個申請個案，因此希望署方可多加留意。

15. 林少忠先生指出，前任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非常重視村屋違規問題，但地政總署現時只着重處理違規橫額，希望署方可更清晰告知市民將如何處理更嚴重的違規僭建物。

16. 鍾錦麟先生表示，地政總署署長雖曾於簡報上提及有關環保斗管理事宜，但未提及有關管制措施。現時區內雖已劃出部分用地供回收業界暫時放置環保斗，但仍有部分違規環保斗阻塞行人路、馬路或停車位，因此希望部門加快處理有關問題。他曾就違例放置環保斗問題致電「1823」，翌日警方只當一般報警求助案處理，未能有效解決問題。他明白環保斗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行政程序，但仍希望署方可與相關部門協調及加快管制環保斗的執法過程。他另指出，很多市民擔心領展拆售停車場會鼓吹炒賣及令屋邨內的車位供不應求，故希望署方可檢討有關地契條款。

17. 范國威先生指出，因部門長時間執法不力以致區內官地被佔用及濫用情況持續惡化。另外，他非常關心中環摩天輪短期租約所衍生的經濟及旅遊發展問題，當中涉及四個政府部門的管理，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海濱事務委員會及地政總署。由於興建摩天輪需用年半時間，現因營辦商更替可能需要兩個月拆卸摩天輪，故他希望部門能解釋當初只批出 36 個月的短期租約是否合理。他希望地政總署、發展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能積極監管及協調新舊承辦商的談判，以免因談判失敗而導致龐大經濟損失。

18. 梁里先生指出，西貢區議會於 2013 年 6 月通過近彩明街空地用作綠化社區用途的工程建議後，一直等待西貢地政處就有關短期租約的申請結果。他詢問署方審批短期租約的準則。彩明街用地空置至今，衍生不少環境衛生及治安問題，他詢問署方會否定期清理，或只在接獲投訴時才清理。調景嶺一帶有不少回收車及回收籠對附近環境及居民都造成影響，故詢問西貢地政處在打擊回收車事宜上擔當的角色。

19. 呂文光先生認為地政總署處理短期租約欠缺透明度及公平性。地政總署於摩天輪事件中所提供的資料未能釋除公眾疑慮，他希望了解地政總署有

否仔細考慮重新招標所涉及的經濟效益問題、摩天輪需要拆卸或重建的可能性以及招標程序會否有任何疏忽。此外，由於彩明街短期租約審批多年仍未有結果，所以希望署方可公開短期租約的審批程序。將軍澳南閒置土地因蟻患及蚊患等引致不少環境衛生問題，故他查詢署方會否定期進行清理。此外，較早前曾發生嚴重風化案件，適逢其選區內閒置地的圍欄門鎖有損壞，雖然他曾要求署方盡快更換破損門鎖，但至今問題仍未解決，因而需警方加強巡邏。

20. 黎銘澤先生稱讚西貢地政處接獲有關非法開墾山坡的投訴時能即時跟進處理，並希望署方可再加快清拆程序。此外，他建議署方考慮設立環保一站式登記制度及投訴熱線，讓市民或其他道路使用者可即時反映問題。另外，將軍澳南有不少閒置土地的紅火蟻、鼠患及蚊患問題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因此他希望部門可更主動加強清潔措施。他另指出，將軍澳及西貢雖有不少短期租約停車場，但隨着發展，有關停車場只會愈來愈少，因此建議署方應主動尋找區內閒置土地，並利用短期租約形式批出臨時停車場以滿足社區對泊車位的需求。最後，中環摩天輪涉及大型投資，不應只用短期租約形式招標，希望署方可檢討有關安排及公開更多資料，以釋除公眾疑慮。

21. 劉偉章先生非常關心鄉郊小型屋宇申請及舊屋重建事宜。兩位鄉事委員會主席都曾向署方反映加快審批小型屋宇申請的訴求，但無奈申請輪候時間仍長達 5 至 6 年甚或 10 年以上。以往地政總署設有簡易及繁複兩個申請途徑，並會適時更新最新申請進度，他詢問現時是否仍保留有關模式。另外，現在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者已按照政府指引完成有關測量要求，但仍要等待若干年才獲審批，希望署方可聘請足夠的測量員以加快審批程序。

22. 陸平才先生表示其選區的橫額位置已被雜物霸佔年多，以致未能於指定位置懸掛橫額。他曾就有關問題向署方尋求協助，但部門至今仍未有清理行動，他只好將橫額懸掛在指定位置旁。適逢他的橫額編號印製錯誤，署方即時通知需要拆除橫額及修改錯誤編號，他不明白為何部門嚴辦懸掛橫額位置，卻不去處理雜物，希望署方可認真處理有關問題。

23. 謝正楓先生曾接獲居民提出希望盡快在至善街興建文娛康樂設施的訴求，故查詢將軍澳 66 及 68 區停車場租約於何時屆滿。他亦希望了解署方收回有關土地後，會否將區內其他閒置土地劃作臨時停車場以紓緩區內違例泊車問題。此外，區內有不少回收商非法佔用馬路進行回收活動，導致衛生、交通阻塞等問題，他希望地政總署可加強執法，並加強管理環保斗。另外百勝角附近山坡愈來愈多山墳，他向署方查詢有關山墳是否合法。

24. 何民傑先生希望署長在聽取議員有關調景嶺彩明街用地的意見後，可親自處理有關問題。他指出，其中一個小型慈善團體於 6 年前由其他部門轉介向地政總署申請彩明街用地的短期租約，但署方要求該團體聘請專業人士就人流及交通作出評估。雖然該團體不斷與署方交涉多年，但署方至今

年 8 月才正式回覆該團體，因其申請沒有政策支持以致未能獲批。他希望署長解釋為何需要 6 年才有審批結果以及何謂政策支持。議員如今再就有關事宜提出動議，但西貢地政處則建議將彩明街用地剔出可供團體租用作綠化或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名冊以解決有關問題。

25. 陳博智先生表示，最近自助租借單車的違泊問題非常嚴重，部分單車隨處放置於過路設施或緩跑徑上，而自助租借單車在夜間誤鳴亦影響居民。他指出，因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地管會」）在政府大樓附近面向富寧花園的單車停泊處張貼通告提醒市民不要違例停泊單車，該處違泊情況尚算可以，但區內其他地方均已失控。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C 章第 8 條「停泊車輛的最長時段」指出，任何人在泊車處連續停泊車輛超過 24 小時，即屬違法，而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 條亦賦予地政總署權力，在違泊單車上貼上通告，飭令於指定時間移走單車。即使如此，違泊情況依然嚴重，因此希望了解署方會有何對策及規管安排。

26. 簡兆祺先生表示自助單車違泊問題是全城熱話。他曾於較早前到訪將軍澳南單車停泊處，發現該處全泊滿綠色共享單車。正如剛才議員提及任何人在泊車處連續停泊車輛超過 24 小時，即屬違法，現時私人機構的單車佔用公眾泊車位，引起市民強烈不滿。他認為部門容忍自助單車違泊會對市民造成不公平，自助單車於晚上偶然誤鳴亦十分擾民。此外，他亦希望署方解釋將如何重新栽種早前因颱風吹襲而倒塌的樹木。

27. 莊元荃先生希望地政總署在中環摩天輪事件上可積極保留香港特色地標，並兼顧環保等問題。此外，租借單車的違泊問題不只西貢區獨有，整個新界區亦正面對同樣問題。自助單車原是便利市民的好服務，但當沒有規管時便造成擾民，所以他希望署長能將意見轉達相關部門，盡快制定規管措施，在便民與不違法之間取得平衡。雖然西貢區現有十多幅臨時停車場用地，但隨着區內土地拍賣，臨時停車場將逐漸消失。此外，區內停車場租金不斷攀升，以致較大型車輛如保姆車及旅遊巴士的違泊情況更趨嚴重。他希望地政總署可發揮更積極作用，在區內尋找合適地點作臨時停車場。

28. 李家良先生表示，西貢區自 2003 年推行露天特色食肆計劃後，這些露天食肆只象徵式給予租金便可租用店外位置放置桌椅，西貢區食肆的數目因而倍增，但藥房及文具店等店鋪卻愈來愈少。在善用土地資源前提下，他建議地政總署考慮按市值向商戶收取租金。此外，雖然西貢區現時有不少臨時停車場，但泊車位仍供不應求，因此他建議署方加快審批以建設更多停車場。此外，署長於簡報上曾提及修剪浪徑村倒塌樹木，他曾向部門投訴及建議移除有關樹木，但每次部門都因附近居民反對而未能即時處理，其後發生樹木倒塌及壓毀房屋後才移除樹木。現時浪徑村斜坡上尚有數棵樹木需要移除，希望部門可考慮移除危險的樹木。他另指出，現時全港有不少因通行權產生的道路問題，這些道路不時出現破損，因此建議部門跟進有關維修事宜或考慮直接將道路管理權收歸部門處理。

29. 邱玉麟先生表示，郊區公共交通工具選擇少，村民需要汽車代步，但郊區泊車位嚴重不足，希望部門可重視有關問題。他建議署方考慮興建緊急車輛通道，如於井欄樹村河道上興建馬路作緊急通道。緊急通道平日可用作康樂、緩步徑或搬運等用途，便利村民。他另指出，現時只依賴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地政處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聯合行動清理有關郊區垃圾房建築廢料的棄置問題，他建議署方增聘人手以全權集中處理問題而不需再依賴聯合行動。此外，他亦希望署方為植物土地管理組增聘人手，集中清理郊區樹木倒塌及野草等事宜。

30. 地政總署署長陳松青先生感謝議員對地區事宜的提問及建議，個別事件或地區問題將於會後再跟進及回覆，他先就數個重點範疇作出回應：

- 議員提及的問題正好反映地政總署的工作範疇相當廣泛，當中涉及小型屋宇、寮屋、土地管制、土地管理及任何涉及土地的問題；
- 地政總署主要的工作是土地行政，並有相關法例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賦予地政總署一定權力，但地政總署在執法上仍有限制。《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主要針對長期霸佔政府土地或非法搭建構築物個案，地政總署一般須張貼通告通知及給予清拆期限，如持份者未能在限期前清理有關物品，地政總署才可根據法例進行檢控或移走相關構築物或物件。私人土地上的僭建物、寮屋及其他非法構築物都是地政總署重點打擊對象；
- 關於環保斗、單車違泊及店鋪違例擴展等問題，政府會透過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由各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各施其職以收阻嚇作用；
- 地政總署會考慮適度增加人手處理土地管理問題、小型屋宇的申請、牌照屋及寮屋的重建申請；
- 由於地政總署在各個土地管理及行政範疇的工作相當廣泛，在有限資源情況下，會盡量按工作優次分配資源予各個範疇；
- 署方一直與鄉議局就新界鄉郊小型屋宇、牌照屋及寮屋等問題保持溝通，希望能盡量於較短時間內完成有關工作；
- 寮屋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原則上這些房屋是非法的構築物，但如果有關房屋不進行擴建，並在1982年前已登記，根據寮屋管制政策政府會暫准它們繼續存在，直至需要清理或收回該土地作工務工程用途。按照現行的寮屋管制政策，這些構築物只可維持原狀及用原來的物料進行修葺。他明白部分寮屋破損嚴重，但署方不會容許寮屋改建成永久性構築物，因為這樣會違反原來的政策意向。署方希望在執行上能盡量方便市民，他們會盡量簡化程序，並協助維持有關寮屋處於合理的狀態。另外，有關牌照屋的重建，需根據原有的牌照尺寸及用途規限，並沒有建屋物料的限制；
- 在善用土地資源的原則下，地政總署會將空置的政府土地(包括未有永久用途、已規劃用途但仍未落實的土地)盡量用短期租約方式批出，令閒置土地能盡量善用；

- 短期租約大致分商業及非商業用途兩類。商業用途短期租約例子有臨時停車場及中環摩天輪。如土地適合作為商業用途，署方一貫的政策是透過公開招標，以價高者得為原則批出土地；
- 中環摩天輪個案是發展局及海濱事務委員會以活化中環海濱為目的的短期租約項目，與一般短期租約的招標安排有所不同。中環摩天輪項目以雙信封制進行，部門會同時考慮租金及投標人的技術建議，包括營運安排、財務收費及整個計劃安排。中環摩天輪於上年透過公開招標尋找合適營辦商，是按一貫程序進行，因有關土地未有永久用途，而該土地的短期租約將會屆滿。新中標者無論在技術及租金建議上，都比其他投標者優勝，因此部門批出有關短期租約。發展局及地政總署一直促使新、舊營辦商就有關用地及摩天輪的交接進行商討，新營辦商將於稍後交代未來摩天輪的營運安排；署方於重新招標時已向海濱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區議會交代摩天輪有機會需要拆卸。由於摩天輪的運作及交易屬於商業營運安排，署方不宜評論太多；
- 非商業用途的短期租約一般用作非牟利用途。地政總署會將一些不適合商業用途的土地、作商業用途吸引力不大的土地以及較適合非牟利用途的土地放入空置「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名單內，以供地區團體或非政府組織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非商業用途短期租約有些會直接批租，有些則以低於市值租金批出。非商業用途短期租約需要申請團體獲得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例如社福機構須獲得勞工及福利局的支持，體育團體則須獲得民政事務局的支持。當團體獲得政策支持後，地政總署便會盡快與相關部門商討土地的租約安排，包括有關機構是否已符合相關要求，並會盡快批出有關短期租約；
- 地政總署會按既定機制處理短期租約申請。就彩明街附近空置用地作非商業用途，因先後有不同團體表示有興趣租用，地政總署因此採用先申請先處理模式。由於各個申請團體都未能獲得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地政總署最後只能拒絕有關申請。地政總署已於今年8月通知最後一個申請團體不能再繼續處理其短期租約申請。署方會稍後與區議會商討彩明街空置用地的未來發展，包括該用地是否再適合繼續放置於名單上供團體申請或會否有其他更合適的用途；
- 規劃署正就將軍澳 137 區進行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地政總署亦一直跟進研究進度，當得到初步建議後，相關部門會到區議會進行諮詢。
- 由於議員的提問眾多，署方於會後會仔細研究各議員提出的問題和意見，然後再作回覆。

31. 主席多謝陳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並宣布休會五分鐘。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零七分續會)

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32. 主席表示，由於會前及會上均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I.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部門周年計劃(半年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249/17 號)

33.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V. 續議區議會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第四次會議

(一)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34. 主席表示，本會於上次會議共通過了 22 項動議，並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詳情請參閱上次會議記錄第 55 至 183 段。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通知各位議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V. 截至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250/17 號)

35.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二)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 (三)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 (四)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 (五)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六)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51/17 至 256/17 號)

36.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VII.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一)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 (二)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257/17 至 258/17 號)

37. 主席表示，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同意修訂敬老節的 100 萬元區議會預留撥款分配安排，坑口鄉事委員會及西貢鄉事委員會分別獲預留撥款 15 萬

元及 25 萬元，而 60 萬元則預留予將軍澳區內團體舉辦其所屬分區的敬老節活動。由於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和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因財政及人力問題婉拒舉辦其所屬地區的敬老節活動，他請議員討論將軍澳區敬老節活動的安排。

38. 方國珊女士認為將軍澳應繼續舉辦敬老節活動，如在資源上出現重大困難，可在工作小組繼續討論，以考慮集合更多力量，包括香港回歸二十周年的資源。如未獲商界大力支援，區議會可尋求不同大型屋苑的贊助和支持。她建議跟從過往的安排，繼續在區內舉辦敬老節千歲宴活動。

39. 主席表示，他已於 9 月 4 日舉行的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上請溫悅昌先生和其他議員、持份者及組織跟進，希望能繼續舉辦敬老節活動。

40.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VIII.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259/17 號)

41.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42. 西貢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報告：

- 處方一直有就店鋪違例擴展問題進行教育和清理行動，有關工作漸見成效，如日後出現其他違規情況，相關部門會繼續進行聯合行動以作打擊。此外，現時食肆的露天座位牌照不設續牌機制，如食肆獲發牌照後作出違規行為，相關部門難以跟進，因此民政處會向當局反映有關問題；
- 就街上非法回收活動，處方會繼續進行教育、商討和執法等工作；
- 在北潭涌引進電動車的最大挑戰是尋找合適的電動車型號，處方早前與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成員和地區人士進行實地視察，並試乘一款電動車。現時市面上只有一款獲運輸署核准的電動車適合在西貢萬宜路行駛，惟有意見指該款電動車的避震能力未如理想。廠方已研究改善避震能力的措施，因此議會可再作考慮。至於牌照方面，由於運輸署限制了牌照的數量，營辦商須在市場上購買費用高昂的二手牌照，只有具規模的投資者才有機會達至收支平衡，因此會較難找到合適的承辦商提供服務。地管會就此希望運輸署考慮就以上特殊情況向相關路線發出牌照，以移除限制；
- 地管會亦有就西貢區的行政範圍作出討論，有意見認為，安達臣道發展項目主要位於觀塘區，而其中一部分處於西貢區範圍，整個發展項目與觀塘區的交通網絡和環境有較為緊密的連繫，相關事項一併由觀塘區討論和處理或者更為理想，而劃為西貢區則有機會造成混亂及衍生其他問題。故此，區議會可考慮是否需要就有關情況進一步討論，如區議會就上述議題有清晰的意見，西貢民政事務處可作出配合並向當局反映。

43. 主席表示，如議員認為有需要就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牽涉兩個行政區的情況進行討論，可在其他相關委員會向政府反映意見。

IX.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議員提出的 18 項動議：

44. 議案(1)和(2)項及提問(1)的內容均與空置政府土地和短期租約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1) 要求西貢地政處就處理“調景嶺近彩明街空地”的短期租約申請提供具體完成審批的日期
(SKDC(M)文件第 260/17 號)

45.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林少忠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2) 促請地政總署加強資源作管理空置政府土地，並檢討及改善短期租約用地申請的審批程序
(SKDC(M)文件第 261/17 號)

46.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展鵬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提問

(1) 彩明街近嶺光街土地短期出租問題 違法回收車阻街問題 處理違法橫額之最新方法
(SKDC(M)文件第 278/17 號)

47. 主席表示，提問由何民傑先生提出。

48. 議員備悉西貢民政事務處、香港警務處及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91/17 至 294/17 及 296/17 號)。

4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西貢地政處，表達本會訴求。

(3) 促請加快地區工程的用地業權或管理權查察程序，並改善政府工程的諮詢機制，加強透明度
(SKDC(M)文件第 262/17 號)

50.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51. 議員備悉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95/17 號)。

5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西貢地政處，表達本會訴求。

53. 議案(4)和(5)項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4) 關注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S/TKO/25)修訂，在未解決交通與車位嚴重不足等問題及社區配套前，反對將軍澳五幅綠化地改劃公營房屋用途
(SKDC(M)文件第 263/17 號)

54.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陳博智先生、劉偉章先生、溫悅昌先生、譚領律、邱戊秀先生、莊元苓先生、溫啟明先生及副主席和議。

(5) 不滿政府漠視本會反對，堅持改劃將軍澳五幅綠化地作住宅地，要求城規會否決是次改劃建議
(SKDC(M)文件第 264/17 號)

55.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范國威先生和議。

56. 議員備悉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聯合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81/17 及 282/17 號)。

57.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並非盲目反對政府興建公營房屋的計劃，但西貢公路和將軍澳隧道於繁忙時間已經非常擠塞，居民怨聲載道，加上安達臣道、將軍澳南、日出康城、坑口和西貢鄉郊的住屋發展使人口不斷上升，更使區內泊車位超出負荷。醫療方面，內科的病床嚴重不足，需要把病床放置於走廊，其他病房亦有類似情況，如人口進一步增加，將會令醫療配套不足的情況愈趨嚴重。此外，將軍澳欠缺公營街市，由於沒有競爭，以致街市的物價比其他區昂貴。區內的其他配套亦嚴重不足，因此強烈反對有關修訂。

58. 陸平才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早前已就有關議題表達反對意見。部門的覆函指出，如增加區內的公眾泊車位，會進一步引進更多私家車到區內，加劇交通負荷，因此對有關建議採取審慎態度。他認為人口增加自然會加重交通負荷，故難以理解部門的回應。此外，政府希望新入住將軍澳的居民以港鐵為主要交通工具，並指出新增的人口不會對港鐵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但事實上將軍澳線的載客量已超過 100%，亦沒有進一步改善載客量的方案，但政府又不願意增加區內的泊車位，因此他詢問政府對於改善交通問題的方向。另外，部門的覆函亦指出，興建社區、康樂及醫療配套設施涉及長遠的財政承擔，由此可見政府並不願意發展區內的社區設施，或以謹慎理財為由只興建小部分設施，他希望署方能詳細回應議員的疑問。他總結表示，將軍澳民生關注組暫時反對把將軍澳的五幅用地改劃為公營房屋用途。

59. 李家良先生表示，計劃的其中三幅綠化用地位於將軍澳北，政府的回覆指該處的交通問題可倚靠將軍澳－藍田隧道和增加港鐵班次解決，但部門卻沒有研究現時的交通擠塞問題。事實上，西貢公路的交通擠塞情況全因影業路及清水灣道迴旋處所致，在影業路和昭信路一帶興建房屋只會加重上述迴旋處的交通壓力，因此認為署方的回應不可接受。另外，西貢居民對將軍澳醫院的服務有一定需求，如將軍澳增加數萬人口，只會增加西貢居民的輪候時間，因此在政府仍未改善有關配套之前，他對於將五幅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持反對意見。

60. 區能發先生支持政府興建房屋。根據政府較早前公布的數字，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已超過四年，土地短缺，政府無法覓地建屋，導致公屋輪候時間愈來愈長，市民怨聲載道，他認為在眾多選址之中，確有適合建屋的用地，只要政府在開拓土地建屋的同時，增撥資源完善交通配套、規劃和社區設施，增建房屋的建議可以接受。

61. 周賢明先生反對修訂項目 C1，即把昭信路以南的一幅土地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為「住宅(甲類)7」。他認為區內的「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為數不多，而香港在高齡化和殘疾人士老化的影響下，對相關院舍的需求不絕，用地附近的私人屋苑亦表示接受有關土地用作興建院舍或其他相關的用途，因此政府不宜操之過急地改劃土地用途，以免影響日後的規劃。他指出，將軍澳南亦曾出現規劃上的失誤，以致政府需要重新覓地興建公屋。政府在與西貢區議會討論期間突然把相關建議提交至城規會，他認為區議會須在本年 10 月 11 日前向城規會提出反對意見，並派出代表出席日後舉行的聆訊，雖然個別議員或團體亦可提出意見，但西貢區議會應透過正式渠道向政府表達意見。

62. 邱玉麟先生希望有更多市民能安居樂業，但將五幅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的做法與本屆政府的政策有一定落差，過程中欠缺商討和諮詢，部門草率地應付社區的訴求，做法不負責任。有關建議由上屆政府提出，卻於本屆政府草草地提交至城規會，因此認為新一屆政府應做好統籌的工作。現時社區正面對嚴重的交通問題，而區議會亦曾提出不少改善方案供政府考慮，然而只有少數被採納，相反政府卻表示只要將軍澳－藍田隧道建成後便能解決所有問題。另一方面，區內缺乏停車場，政府應考慮放寬地積比率，或在魷魚灣興建多層停車場。他認為政府應先妥善處理好周邊配套，並充分諮詢區議會和受影響居民。他反對政府草率地將建議提交至城規會，認為在有商有量的情況下，五幅用地有建屋的可行性。

63. 方國珊女士支持增加房屋供應。專業動力早前已透過《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向城規會申請把將軍澳第 137 區改劃為商業和住宅用途，有關項目將會發展成可容納 10 萬人的新市鎮。她指出，議員已提及不少有關交通及公營街市等配套的建議，政府多年來的工作進度緩慢，以致區內配套未能符合市民的需求。若新一屆政府以新思維和積極、肯承擔的態度發展交通和社區配套，便能配合新建房屋帶來的需求，並改善社區的交通配套及

泊車位問題。她指出，專業動力正透過問卷調查收集市民的意見，並會在本年 10 月 11 日前向城規會反映意見。

64. 鍾錦麟先生表示，政府直接把 4 月 19 日提交至西貢區議會特別會議討論的改劃用地建議提交至城規會，令該次特別會議變得沒有意義，因議員在會議上表達了擔心的事宜，政府卻完全沒有回應，而相關部門在會後才把可行性研究的摘要擺放於秘書處，議員更需要到土木工程拓展署查閱詳細內容。他認為整個過程欠缺溝通，有關報告表示交通、景觀及環境等已符合要求，惟報告未能令議員信服，政府亦未有正面回應報告中有所遺漏的地方和相關解決方案，卻草率地把建議提交至城規會。他不認同有關做法，亦不明白政府為何要急就章地提交建議。他希望政府能加強與議會的溝通，討論五幅用地的問題和所欠缺的社區設施，而不是要求區議會先通過建議，然後才與負責部門商討各個問題的解決方案。他認為現時情況難以令居民接受改劃用地的建議，而整個過程實在過急和不尊重區議會，因此建議一致反對修訂五幅用地的規劃。

65. 張美雄先生表示，由有關書面回應所見，政府部門極不尊重區議會。區議會早前已反映不少意見，議會並非反對相關建議，而是希望政府先改善交通、民生設施及街市等配套，並優化計劃後才再次將建議提交至區議會，以便長遠繼續規劃住宅用地。現時計劃內容與早前提交至區議會作討論的文件沒有分別，亦沒有任何改善措施。區議會在特別會議中已達成共識，反對將改劃用地的建議提交至城規會，但相關部門卻不理會。他認為區議會必須去信城規會，明確表示反對有關計劃，並要求部門撤回申請。

66. 簡兆祺先生表示，政府最初承諾公屋的輪候時間為三年，現時已延至四年以上，公屋擠迫戶等待七年以上亦未能改善住屋環境，因此他贊成撥地興建公屋和居屋等公營房屋。雖然政府有需要落實和檢視交通配套，但應以雙管齊下的方式處理，而非一面倒反對。議會爭取改善西貢公路已有十多年，卻一直沒有改善，實不應等待配套得到改善後才興建公營房屋。他希望政府多撥資源，積極地全面檢視各方面的發展，不應一刀切停止興建公營房屋。將軍澳－藍田隧道在三年後便會落成，屆時交通情況定必能大大改善。他曾經在所屬選區進行民調，當中七成以上受訪者贊成興建公屋，但亦有少部分人士擔心交通等問題，因此希望新政府多聽議會的意見，急市民所急。

67.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並不反對政府的房屋政策，但認為政府應先改善目前的交通和社區配套，議會才會考慮支持把將軍澳的五幅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

6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城規會，表達本會訴求。

69. 范國威先生詢問，除了以西貢區議會名義致函城規會外，區議會會否派代表出席城規會的聆訊，以原整地反映西貢區議會就改劃五幅用地達成的

共識。

70.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將去信城規會，如獲城規會邀請出席聆訊，他本人或副主席可出席以反映議會達成的共識。

(6) 要求政府推行改善碼頭計劃時增設足夠的配套設施，以有效地實踐綠色旅遊

(SKDC(M)文件第 265/17 號)

71.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劉偉章先生、莊元琴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72. 議員備悉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消防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83/17、284/17、303/17 號及會上呈閱(一))。

73. 方國珊女士建議相關政策局和部門關注將軍澳第 137 區的需求，研究發展碼頭等設施，以配合旅遊業發展，方便經過的遊船在該處上落客。

7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消防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7) 要求檢討及改善海上事故通報機制，保障本港自然生態

(SKDC(M)文件第 266/17 號)

75.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76. 議員備悉海事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85/17 號)。

7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海事處及環保署，表達本會訴求。

(8) 要求全面徹查近月日出康城和峻滢一帶的臭味源頭及成因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全面徹查最近將軍澳南、百勝角、日出康城、峻滢、將軍澳工業邨一帶的臭味源頭、成因，並作出改善及跟進」)

(SKDC(M)文件第 267/17 號)

7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謝正楓先生和議。

79. 議員備悉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86/17 號)。

80. 陸平才先生表示，文件標題中的「2016 年」應修正為「2017 年」。另外，環保署的回覆非常詳細，大致上已調查到臭味源頭，而文件最後一段提及的三個地點，包括駿宏街及駿日街的渠務保養維修工程、將軍澳工業邨內

運作中的生物柴油廠、百勝角 106 區短期租約用地內停泊的垃圾車及地上積聚的污水均曾發現不同的異味。雖然未知是否有其他臭味源頭，但結論得出臭味似乎並非由堆填區產生，對社區來說是一個好消息。雖然堆填區不再接收家居廢物，但議員仍擔心會否有垃圾車運送家居垃圾到堆填區。事實上，投訴數字正在上升，因此請署方在發現臭味源頭後盡快處理。

81. 張美雄先生查詢，環保署所指的 68 個投訴是否包括 1823 及 2838 3111 的熱線收到的投訴，因他在 6 月至 8 月期間已收到數十個投訴，懷疑署方的數字並不正確。第二，最近在堆填區進行沼氣轉化為煤氣的工程期間出現臭味，因此詢問環保署是否有循相關方向查找臭味源頭。第三，他多次落區進行調查時，發現臭味分為很多種，包括百勝角一帶的垃圾酸臭味、渠務工程發出的糞便臭味等，但環保署的回覆將各種臭味混為一談，因此希望了解臭味的確實源頭，以及 68 個投訴數字中包括哪種臭味。最後，除日出康城和峻滢外，百勝角、消防及救護學院、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及駿宏街、將軍澳電視城及海濱長廊均有出現臭味，因此提出修訂動議，希望署方能循多方面跟進，動議措辭為：「要求全面徹查最近將軍澳南、百勝角、日出康城、峻滢、將軍澳工業邨一帶的臭味源頭、成因，並作出改善及跟進」。

82. 方國珊女士和議上述修訂動議。她表示，西貢區內有數百公頃用地為堆填區和復修堆填區，環保署卻未有派代表列席會議，認為該署不尊重西貢區議會。第二，早前政府有就投訴熱線 2706 8888 派員到將軍澳駐場，但其後遭到無理取消，現時熱線只於星期一至五有職員接聽，其餘時間都是電話錄音，以致星期五下班時間後收到的投訴需要待下星期一才能處理。她認為署方應正面處理臭味的投訴，而非迴避問題。雖然將軍澳在 2016 年 1 月 6 日後的臭味問題已大大改善，但環保署必須繼續處理零星的臭味問題。她希望地政專員關注以短期租約方式將百勝角一幅用地租借予相關機構作放置垃圾車的情況，如處方繼續租借用地，應限制有關機構不能在晚上時段放置載有垃圾的垃圾車，以免影響附近民居。

83. 陳繼偉先生表示，環保署的回覆只是猜測臭味源頭，卻得出結論指臭味並非源自堆填區。他曾於本年 8 月就調景嶺出現的臭味作出投訴，並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未知臭味是否源自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挖掘工程，希望各相關部門留意及盡快找到源頭。

84. 主席請議員就張美雄先生提出、方國珊女士和議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85. 在顯示投票結果前，成漢強先生表示他是投以贊成票；周賢明先生補充表示他是投反對票。

86. 主席總結表示，加上以上兩位議員口述的票數後，表決結果如下：15 票贊成、3 票反對、10 票棄權。主席宣布張美雄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環保署，表達本會訴求。

(註：請同時參閱第 89 段)

(9) 要求政府增加更多蚊患監測地點，並引入新科技加強控蚊工作
(SKDC(M)文件第 268/17 號)

87. 主席表示，議案由劉偉章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莊元琴先生、簡兆祺先生、陳博智先生、溫啟明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

88. 議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應(會上呈閱(二))。

89.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於上一個議題示意發言，但主席未有察覺，因此在此作出補充。他不反對環保署在其他地點查找臭味源頭和成因，但既然環保署已於日出康城和峻滢進行調查，理應剔除有關地點，而張美雄先生可另行提出動議要求環保署調查其他地點，便可避免部門需要再次調查日出康城和峻滢兩個地點。

(註：請同時參閱第 78 至第 86 段)

90. 莊元琴先生表示，食環署進行了大量控蚊工作，但西貢將軍澳近年的蚊患指數長期居高不下，希望食環署在控蚊工作方面採用較新式的科技，並為地區增撥更多資源，以增聘人手及更新設備，增加滅蚊效率。由於將軍澳鄰近鄉郊，加上區內正進行不少大型工程，相信在有關工程完成前，蚊患指數會繼續居高不下。

91. 方國珊女士認同需要增加蚊患監測地點和引入新科技，除了增加人手資源外，亦應加強和加快反映相關數據。另外，將軍澳南和西貢市有不少新地盤，工程會影響周邊民居和引起積水問題，她希望政府能有效地游說商界和建築商將地盤定為誘蚊產卵的監察地點，以加強滅蚊工作。

9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10) 騙案猖獗且層出不窮，要求警方優化社區宣傳教育，以更有效地減低及預防罪案發生
(SKDC(M)文件第 269/17 號)

93.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動議，莊元琴先生、陳博智先生、簡兆祺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94. 議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87/17 號)。

9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11) 要求地政總署重新審視批地條例及收地程序保障小業主權益
(SKDC(M)文件第 270/17 號)

96.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9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地政總署，表達本會訴求。

(12) 要求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及延長開放設施時間
(SKDC(M)文件第 271/17 號)

98.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張展鵬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99. 議員備悉民政事務局及地政總署的聯合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88/17 號)。

10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民政事務局及地政總署，表達本會訴求。

(13) 要求政府投放資源改善社區基層醫療服務，增加普通科門診及夜診名額，舒緩急症室使用壓力及醫院病床不足問題
(SKDC(M)文件第 272/17 號)

101. 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

10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

(14) 促請政府研究措施鼓勵小巴營辦商盡快更換 19 座位小巴
(SKDC(M)文件第 273/17 號)

103. 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

104.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99/17 號)。

105. 方國珊女士支持上述動議，並希望商界考慮改善車輛設計以方便殘疾人士。

10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15) 要求港鐵徹底檢查及加快更新訊號系統，並對乘客作出補償
(SKDC(M)文件第 274/17 號)

10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劉偉章先生、簡兆祺先生、陳繼偉先生、譚領律先生、溫啟明先生及莊元苓先生和議。

108. 議員備悉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00/17、301/17 及 304/17 號)。

10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16) 本會要求政府研究善用港鐵票價調整機制下「服務表現安排」，為乘客提供多元化交通選擇
(SKDC(M)文件第 275/17 號)

110.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11.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02/17 號)。

11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訴求。

(17) 要求政府撤回違反《基本法》第 18 條及第 22 條的一地兩檢方案，重新諮詢公眾
(SKDC(M)文件第 276/17 號)

113.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14. 議員備悉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89/17 號)。

115. 莊元苓先生表示，高速鐵路(下稱「高鐵」)快速、準時和環保，世界各地均爭先興建，證明高鐵是集體運輸的新趨勢。香港作為區域的交通樞紐，如可以連接國家超過二萬公里的高鐵網絡，便可拓展長遠的發展機遇，同時可為香港帶來巨大的經濟效益，所以高鐵香港段實施一地兩檢才能充分發揮上述經濟效益。他曾於本年 4 月進行民意調查，有超過六成受訪者接受一地兩檢的安排。民建聯認為高鐵香港段在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有充份理據，符合一國兩制，亦沒有違反《基本法》。政府現時採用「三步走」的方式，既有全國人大常委會(下稱「人大」)的確認，令一地兩檢符合《基本法》，而立法會議員和港人亦可透過本地立法工作了解一地兩檢的安排，完全符合《基本法》和香港法例的規定。他支持在西九龍站實施一

地兩檢，因此反對有關動議。

116. 溫悅昌先生表示，一地兩檢的安排便民利商，早前香港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有 52.7% 市民支持一地兩檢的方案，另外亦有政黨進行調查，結果有 68% 受訪者同意一地兩檢能配合高鐵的效率。一地兩檢方便旅客通關以發揮高鐵最大的經濟和社會效益。另外律政司司長曾指出，在研究各個方案後，只有一地兩檢既符合法律要求，亦能最大限度發揮高鐵的效益。政府建議的「三步走」，首先是由內地與香港特區達成落實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第二是尋求人大作出決定，批准及確認「合作安排」；最後是本地立法的工作。他認為方案得到人大確認和本地立法後，已具備相當的法律基礎。

117. 邱玉麟先生表示，高鐵既安全又快捷，發展高鐵有利於改善民生和香港未來的發展。深圳灣早已套用一地兩檢的安排，一直行之有效。他認為一地兩檢的安排非常安全，沒有犯法的市民不會受到影響。他認為一地兩檢的安排與法律沒有抵觸，並極之贊成在西九龍總站實施，讓高鐵發揮應有的作用，因此反對是項動議。

118. 王水生先生建議以表決方式處理有關事宜。

119. 范國威先生表示，政府及其他議員均沒有正面回應一地兩檢違反《基本法》第 18 條及 22 條背後精神的爭議，條文表明全國性法律不在香港實施及內地的執法人員不能夠在香港執行職務。政府現在透過高鐵系統破壞《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大原則，將司法管轄權拱手相讓，並使用錯誤的類比手法誤導公眾。政府不敢以英法有關一地兩檢的經驗橫向比較，因為國際上從未發生類似一地兩檢方案放棄自身司法管轄權。現時的核心問題是，內地執法人員不只執行通關及清關手續，若繼續談效率、經濟效益、便民及民生沒有意義，這些均沒有正面回應有關一地兩檢的爭議。

120. 張美雄先生認為就一地兩檢方案，北京的命令已下達，車站亦已建設完成，政府已勢在必行，加上香港市民普遍政治冷感及以經濟掛帥，要推翻一地兩檢是不切實際。他認為應平衡理想及現實，在現有空間內為香港爭取最大利益。現在應着眼修訂一地兩檢安排的細節，例如西九的內地口岸應限於處理出入境、清關、檢疫及押返等，萬一有市民在口岸範圍犯法，應押返香港的司法或執法機構跟進，這可減輕部分港人的擔憂。香港政界人士應全力督促政府循此方向檢討方案，並設立跨兩地一地兩檢的督導委員會，專門監察西九口岸的運作，協調中港兩地人員處理執法問題。他提出的修訂動議措辭如下：「要求政府正視民意，優化現時一地兩檢方案，西九高鐵內地口岸區限於邊境管制、清關、檢疫、違禁品檢查權，不包括內地司法權，將被捕人士需遣返至香港政府機關處理，並且成立以中央及香港政府組成的督導委員會，定期檢討運作」。如修訂動議不獲通過，他會就其他修訂動議及原動議投棄權票。

121. 方國珊女士和議有關修訂動議。她不認同使用「割地賣港」等字眼，認

為這等同不同意一個國家的立場，。她認為現時應務實地提出建議，除了修訂動議提出的建議外，政府也可檢視進行「車上檢」的可行性，惟運房局表示未能進行「車上檢」。除了口岸執法問題外，她亦關注如香港市民在車上或口岸患上急病，該如何處理及安排市民盡快送往香港的醫院。她認為應設立機制，以為香港市民謀福祉。

122. 莊元荃先生表示，范國威先生就一地兩檢方案違反《基本法》第 18 條及 22 條的表述並不正確。第 18 條表明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而第 22 條表明內地機構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如內地有關部門單方面決定在本港設立口岸區，則觸犯《基本法》第 22 條，惟現在是由特區政府與內地達成合作安排，即符合該條文的初步豁免。政府三部曲的第一部曲，會由內地與香港特區制定合作安排，建立一個具治外法權的內地口岸區；第二部曲引用《基本法》第 20 條，令香港可享有人大、人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所授予的相關權力。經過首兩部曲，西九內地口岸區在法律上被視為香港範圍以外的特殊區域，故此《基本法》第 18 條及 22 條的規範並不適用。另外，原動議中提及的「歐洲之星」例子，英法兩國現時可互相在其境內管制區範圍執行入境法例，更可扣留及拘捕嫌疑犯，雙方法庭的逮捕令也互為有效，此安排與在西九內地口岸區實施的一地兩檢方案有異曲同工之處，同時英法兩國有槍械補充條文，根據 2005 年補充的協議，兩個國家當值的人員可以攜帶槍枝。

123. 簡兆祺先生表示，當年市民反對在深圳灣設立一地兩檢口岸以及解放軍駐港，部分人說害怕解放軍佔領香港。解放軍駐港二十年，從未在港生事，而且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沒所謂割地，在香港便要遵守中國法例。

124. 黎銘澤先生認為張美雄先生的修訂議案大部分內容沒有違反原動議的精神。現時一地兩檢違反《基本法》第 18 條及 22 條，一地兩檢其實可以以多種不同方式執行。參考英法「歐洲之星」的做法，執法人員可在對方國家範圍內應用某些權力，如執行入境條例及法庭拘捕令等，是由於執法人員已進入別國境內範圍，但其權力僅局限於此，而非把司法及刑事管轄權拱手相讓。他認為政府可參考「歐洲之星」的做法，只賦予某些特定權力予內地執法人員，如槍械為必需，則可只賦予使用槍械權，不需把全國性法律套用至西九內地口岸區，把司法及刑事管轄權外放。他舉例說，在香港遞請願信，並沒有違法，但根據全國性法律，此舉則可能被拘捕及行政拘留，這點是現時大部分市民的最大關注。管轄權應由地界劃分，如政府訂明內地執法人員只可擁有某些特定權力，香港則可保留其他司法及刑事管轄權，既可解決現時的紛爭，亦可保留高鐵效率的優點，同時也可解決其他執行上的困難，例如市民過境後因急病送院，救護車如何進入。另外，深圳灣口岸與西九口岸並不相同，在深圳灣口岸安排上，香港的管轄範圍沒有被縮小。既然問題有可行的解決方法，政府應予以考慮，如可建立共識，則為雙贏的做法。

125. 范國威先生提出，請張美雄先生寫出其修訂動議，讓議員參閱及研究之後再作回應及投票。

126.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在螢幕顯示修訂動議。

127. 呂文光先生表示，原動議的重點在於一地兩檢。高鐵工程已花費千多億元，應設立更佳的制度以保障香港的法治制度。高鐵的運作不一定要採用一地兩檢，還可以採用「車上檢」和「兩地兩檢」，以進行海關出入境檢驗及檢疫，如採用公開及公平的諮詢方式，定能尋求更好的共識。他認為問題重點不在於不犯法便不需要擔心會觸犯法例。由於香港與內地的法例不同，有些在香港合法的行為，在內地則可能犯法，會使香港人易墮內地法網。

128. 陳繼偉先生表示，政府與部分市民就一地兩檢是否有違反《基本法》持不同意見，他認為最適合的做法是進行司法覆核，由法庭宣判。另外，很多國家如美國領事館駐館人員均可配槍，不明白為何有人覺得上述情況屬正常，同時卻批評一地兩檢等同割地及喪權辱國。他認為香港與中國屬同一個國家，而英法兩國則屬兩個不同國家，以此比較為邏輯謬誤。他續表示，有部分市民擔心一地兩檢方案令香港人容易觸犯內地法例，因兩地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張美雄先生的建議，即香港市民在西九口岸犯法應以香港的司法程序處理，便可平衡一地兩檢問題的爭議。他認為沒有一個方案是十全十美，因此應在現有空間上作調整，而非一刀切地否決方案。

129. 何民傑先生表示，一地兩檢不是法律問題，而是政治問題，顯現中港兩地的矛盾。現時的問題在於如果沒有一地兩檢，則乘客便須在深圳下車進行通關程序之後才繼續旅程，如此繁複的程序，相信不會有人希望乘搭高鐵往返香港與內地其他地方。剛才有議員提及可抽起某部分的執法權，惟在實踐上有一定困難，甚至不可行，因香港與內地並未就逮捕訂立機制，例如市民在羅湖橋上犯法，不可能押解回香港。如此複雜的問題非西貢區議會可處理，香港政府及中央政府已就上述問題進行多次討論，才得出現時的一地兩檢方案，如市民反對一地兩檢方案，則高鐵必定出現嚴重虧損，並需要港人承擔後果，因此市民應予以慎重考慮。

130. 梁里先生對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20 條要求北京政府授予額外權力，以在香港實施內地法律的做法表示擔心，認為先例一開，中國法律可在香港實施，則《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均名存實亡。他並回應指領事館與一地兩檢方案有所分別，因進入領事館拘捕在內人士需得到領事館的同意，但並非在領事館內執行外國法律，此處理方法是根據維也納國際公約執行。社會對一地兩檢方案有很多不同聲音，認為可執行其他方案如「車上檢」等，政府應按照推行政策的一貫做法諮詢公眾。政策局回覆指部門首長曾到電台接受訪問，但這不等同於諮詢公眾，政府在 2003 年簡介的公眾諮詢工作指引列明政府應諮詢不同團體，包括立法會、區議會、各委員會及舉行合適的公眾諮詢活動，但高鐵一地兩檢方案則完全沒有，因此原動議中提及的重新諮詢公眾是最為重要的一點。

131. 范國威先生查詢，修訂動議中提及「將被捕人士需遣返至香港政府機構

處理」，是否即是由內地執法人員拘捕嫌疑犯，再移交香港政府機關處理，因如果內地不擁有西九口岸的司法管轄權，則在西九口岸上執行職務的應為香港執法人員，故詢問張美雄先生是否建議在整個西九口岸上保留香港的司法管轄權。

132. 張美雄先生表示，修訂動議已包含其所表達的意思，不希望就此進行補充。

133. 主席請議員就由張美雄先生提出、方國珊女士和議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34. 在未顯示結果前，溫悅昌先生補充表示他是投反對票。

135. 主席總結表示，加上以上一位議員口述的票數後，表決結果如下：5 票贊成、19 票反對、3 票棄權。主席宣布張美雄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136. 主席請議員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137. 在未顯示投票結果前，主席補充表示他是投反對票，張展鵬先生補充表示他是投棄權票。

138. 主席總結表示，加上以上兩個口述的票數後，表決結果如下：6 票贊成、17 票反對、4 票棄權。主席宣布原動議不獲通過。

(18)要求研究免入息審查資助自資院校生計劃推展至香港八間資助大學轄下自資學士及副學士課程，以及往大陸升讀學士課程的免入息審查資助擴展至所有海外地區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研究免入息審查資助自資院校生計劃推廣至香港八間資助大學轄下自資學士(包括銜接學位)課程，以及增加現時『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的資助水平或檢討資產審查門檻，讓更多本地學生獲資助到海外升學」)

(SKDC(M)文件第 277/17 號)

139.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40. 議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90/17 號)。

141. 莊元荃先生支持動議的內容，並指出新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資助大專教育。他支持將計劃推展至香港八間資助大學，至於推展計劃至副學士課程，他則有所保留，因銜接學位亦間接令副學士畢業生受惠。另外，教育局的書面回覆指出，5,000 元的資助可補足以往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只有經入

息審查的資助。他認為最主要是增加資助額，鼓勵香港學生往內地大學升學。針對海外資助，香港已成立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資助本地學生往海外大學升學，故此如果要求政府增加資助和降低審批門檻會較為恰當。他提出修訂動議，措辭如下：「要求研究免入息審查資助自資院校生計劃推廣至香港八間資助大學轄下自資學士(包括銜接學位)課程，以及增加現時『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的資助水平或檢討資產審查門檻，讓更多本地學生獲資助到海外升學」。

142. 譚領律先生贊成資助修讀課程，並認為即使投入資源資助副學士課程也是有益之事。他認為往海外升學的學生需要有一定的家庭經濟條件才可，5,000 元的資助實際作用不大，投放更多資源至獎學金計劃將更為實際，故此他不同意原動議把內地升學資助擴展至海外地區的建議。

143. 黎銘澤先生表示，海外升學不一定指到很遠的地方升學，附近「一帶一路」地區如越南、台灣及其他東南亞地區也有不少大學。他認為 5,000 元的資助與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全額資助的性質有異。他對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免入息審查表示歡迎，但相信難以取消審查制度。他認為該 5,000 元的資助對學生僅屬鼓勵性質，如政府可將資助擴展至大陸以外的學士學位課程，將可鼓勵學生建立國際視野，對香港長遠發展亦有所裨益。

144. 方國珊女士表示，行政長官主動在教育界增加 50 億元的資源，其中一部分用作資助學生到海外升學或在本地進修，有助減輕學生的經濟負擔。她支持任何形式的教育資助，包括現時對八大院校的資助。她詢問資助是否涵蓋演藝學院。她希望無論哪項動議獲得通過，都可在動議加上涵蓋演藝學院的建議。

145. 何民傑先生曾多次撰文支持建立大學學券制度，這樣學生無論往世界上哪間大學升學，也可申領學券。此舉可簡化程序及增加計劃的彈性，不必局限學生往某些地區的大學升學。

146. 主席詢問是否有議員和議由莊元苓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147. 李家良先生表示和議。

148. 鍾錦麟先生對於由資助計劃中剔除副學士課程有所保留，原動議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減輕學生的經濟壓力，因很多學生於畢業後負擔沉重的「學債」，而副學士課程是其中一個很多學生修讀的課程，剔除副學士課程變相鼓勵學生修讀自資的學士課程，認為這種政策取態並不恰當。

149. 主席請議員表示就莊元苓先生提出、李家良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50. 主席總結表決結果如下：14 票贊成、7 票反對、2 票棄權。主席宣布莊元苓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教育局，表達本會訴求。

(二) 議員提出的 2 項提問

(1) 彩明街近嶺光街土地短期出租問題 違法回收車阻街問題 處理違法橫額之最新方法

(SKDC(M)文件第 278/17 號)

151. 主席表示，提問(1)已於較早時與其他動議合併討論。

(2) 查詢政府有關自助租借單車出現違例情況的處理程序

(SKDC(M)文件第 279/17 號)

152.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陳博智先生及莊元苓先生提出。

153. 議員備悉西貢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97/17 號)。

154.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清理違泊單車時對所有單車均會一視同仁，並會根據相應程序移除違例停泊的單車。處方得悉，因自助租賃單車的性質特殊，相關局署正研究合適的應對政策和方案。

155. 周賢明先生表示，國內有不少屋苑把違泊的自助租賃單車移到屋苑門前，如香港的屋苑以此方式處理違泊的自助租賃單車，未知政府是否支持，因可能被營運商批評擅自移動其財物。他建議民政處於各分區委員會會議上與各屋苑共同商議應對方案。

156. 方國珊女士關注自助租賃單車違泊帶來的影響，並認為長遠必須尋求解決方法，例如檢視屋苑內是否可提供地方放置自助租賃單車，甚或可配合現時科技，追蹤自助租賃單車的位置，確保單車在適當地地方停泊，不會佔用公共地方。她並建議有關部門公布使用公帑清理自助租賃單車的費用，以供公眾參考，並檢視是否可向自助租賃單車營運商索償。

157. 林少忠先生接獲不少關於自助租賃單車違泊的投訴，並指出近康盛花園的山坡上放置了不少自助租賃單車，他詢問政府是否有應對的政策。他並表示，如不盡快制定應對措施，將來引進更多營運商時會更加擾民。

158. 陳博智先生表示，自助租賃單車營運商於其應用程式地圖上提供大約五十多個建議停泊點及十多個停泊熱點，使用者將單車停泊於停泊熱點內，可享首半小時免租賃費，但推出此措施後違泊情況仍未見改善。雖然營運商曾與不同部門溝通並商討解決方案，但相信情況只會惡化。他對營運商最近集資，準備大批購入單車表示憂慮。現時屋苑沒有有效方法處理這些自助租賃單車，不同屋苑各施各法。此外，自助租賃單車亦衍生其他問題，因這些單車裝有鎖車系統，如在上鎖情況下移動單車，單車會發出警報聲

響，影響附近居民。他促請政府各相關部門及早處理違泊單車問題。

159. 范國威先生表示，自助租賃單車大規模出現於十八區不同地方，尤其有單車徑的地方，民政處需與相關部門合作，及早處理自助租賃單車帶來的阻街及噪音問題。他詢問如某些區域出現大量自助租賃單車，民政處會否調整處理方法，加強掃蕩。另外，十八區民政處有否就違泊單車問題交流，因其他區更早出現相關問題，應可分享經驗。此外，有些單車停泊處使用率偏低，有些停泊處(尤其接近港鐵站的地方)則十分受歡迎。他詢問民政處在使用率偏低及使用率高的停泊處，處理上是否有所不同。

160. 莊元苓先生表示，自助租賃單車違泊問題愈見嚴重。他認同各政府部門就清理行動所作的努力，惟自助租賃單車的數量不斷增加，由最初的 100 輛急增至現時超過 1,500 輛，令整個西貢區，尤其將軍澳充斥着自助租賃單車。現時清理違泊單車只靠民政處牽頭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於違例停泊單車上張貼通知，並待一個星期後才可清除沒有自行移走的單車。自助租賃單車的位置經常變動，這些單車移動到其他位置後，處方便不能採取清理行動，故現行措施根本未能解決問題。他建議成立專責部門制定簡易程序處理違泊單車，因政府需要於短時間內執行除移行動方可有效解決問題。另外，他查詢是否應指定不同單車停泊處供自助租賃單車營運商放置單車，但此舉等同利用公共空間放置商業性質的單車，或涉及原則性或政策性問題。他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可代為向局方反映社區問題，交予更高層的部門作研究。

16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陳少梅女士表示，自助單車租賃業務是近年流行的單車租賃模式。今年 4 月中，有私人營辦商以「共享單車」名義在本港推出自助單車租賃業務，用戶可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自助形式在任何地方租賃和歸還單車。其在業務性質上與傳統單車租賃沒有基本分別，只是營運模式不同。自該私人公司推出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後，運輸署收到投訴，指有單車長期佔用公共單車泊位或是在公眾地方違例停泊。政府部門曾於本年 6 月及 7 月與該營辦商會面，並強調營辦商需要遵守相關法例有關停泊或放置單車的規定(包括《道路交通(泊車)規例》、《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等)，不得長期佔用公共單車泊位或是在公眾地方違例停泊。政府部門會按一貫程序處理單車違泊問題。政府會密切留意單車租賃服務在各區的營運情況，如有必要，當局不排除考慮作出進一步規管，但要確保規管制度不會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及切實可行。

162.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回應指，違泊單車問題是全港性問題，現時社會上的營商者為牟利而霸佔免費公共空間的問題氾濫，除了違泊單車，不同行業例如食肆和商舖也如是。她認為營商者應有公民責任。此單車營運商已營運數個月，違泊問題未見解決，在各區均衍生不少問題，不同部門被邀請與運輸署共同商討解決方案，甚至與此一營運商開會就其營運所產生的問題作勸喻，勸喻的成效及是否適當有待商榷，對營運商包容的態度將會令違泊問題繼續在全港氾濫。就議員查詢政府花費多少公帑作清理行動，她表示這方面沒有統計數字但執行清理行動肯定花費不少公帑即納稅人的金錢。而違泊問題一直未能解決，令所有部門均十分氣餒，而要解

決問題需要重新審視政策方向及修改有關法例，現時有關當局，包括民政事務局，正審視違泊問題。

163. 主席表示，在 8 月 21 日行政長官會見十八區區議會主席的會議上，各區議會主席已就自助租賃單車帶來的問題向行政長官反映，民政事務局局長當天亦在場，大家關注的問題已向全港最高層反映，相信有關當局將正視問題，並制定應對措施。

164. 范國威先生認同西貢民政事務處及運輸署在現階段就自助租賃單車問題採取的應對措施。他希望主席可向局方轉述西貢區議會的訴求。與其由私人營運商佔用公共空間營商，不如由政府仿效其他城市，提供公營自助租賃單車服務。他建議政府可檢視未來的發展方向。

165. 簡兆祺先生詢問房屋署在政府未有具體應對方案下，將如何處理在其管轄範圍內出現的違泊單車。

166. 陳繼偉先生表示，共享單車數量不斷增加，違泊情況只會變得更差。西貢區議會早於 2010 年及 2011 年已就政府會否主導共享單車提出討論，相關動議並獲通過，惟當時政府答覆指不會主導共享單車服務，令政府失去控制問題的主導性。他希望有關部門可公布沒收單車數量中共享單車的數目，以供參考。另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任何人遺留物件影響路人或公眾安全，可最高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他建議政府可研究是否有部門可行使該條例，對共享單車營運商發出告票，作出阻嚇性懲處。他並希望了解房屋署、領展及消防處等，如在其所屬範圍內發現違泊單車將如何處理。

167.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區美蓮女士表示，就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範圍內出現的違例擺放單車，如沒有物主認領而該物件阻礙通道，房屋署會先發出通知，如在通知期內未見物主移走物件，署方便會根據房屋條例移走違例擺放的單車。

X. 其他事項

(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跨界實驗空間計劃 (SKDC(M)文件第 280/17 號)

168. 主席表示，本會於上次會議初步同意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合辦「跨界實驗空間計劃」，西九管理局其後通知秘書處，希望本會能於 2017/18 財政年度內完成活動。從西九管理局的資料可見，計劃內容繁複，當中要求呈交噪音監測報告、投訴報告、急救服務使用紀錄、交通管制計劃等，而且活動必須於西九苗圃公園或藝術公園舉行，主要是提高市民對西九文化區的認識和歸屬感，與本區沒有太大關係，加上籌辦時間非常緊迫，要尋找合適的伙伴團體實在不容易。鑑於本會議員的公務繁重，未必有時間監察活動相關工作，因此建議不參與上述計劃。

16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不參與上述計劃，並請秘書處通知西九管理局。

(二) **提交西貢區議會 2017 年第五次會議審批的 2017/2018 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M)文件第 298/17 號)

170. 主席請秘書報告有關事項。

171. 秘書表示，由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協會舉辦的「2017 跑出和平」馬拉松活動將於 2017 年 9 月 10 日(星期日)在西貢北潭涌舉行，賽跑路線途徑香港地質公園。秘書於 8 月 9 日發出電郵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邀請委員參加團體組十公里體驗行賽事，其後收到四位議員報名，報名費為 1,200 元。由於活動將於 9 月 10 日舉行並須盡快繳付報名費，未能待至下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討論，故此在今次會議請議員考慮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詳情可參閱會議文件，文件已按秘書處的記錄開列議員的利益申報資料，秘書於會前沒有收到更新資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她請議員即時作出申報及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議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議員的利益申報資料電郵給各位議員，以供參閱。如與會者對某一議員的申報或其與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作出決議。

172. 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11)條，「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區議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 2017 年第 4 次會議通過，如有關議員純粹因其作為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委員／成員而作出申報，由於並不涉及任何利益衝突，故此有關委員可留在席上，並可就有關申請發言或表決。現時於文件第 298/17 號作出申報的委員，包括他本人，亦全因是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並不涉及利益衝突，故此建議參考上次財委會的決定，有關委員可留在席上，並可就有關申請發言或表決。

173. 主席請議員考慮，當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審批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由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辦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時，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可無須再就這些身分申報利益。

17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事項。

175. 范國威先生詢問是否每位報名的議員均需繳交 1,200 元的報名費。

176. 秘書回應指四名議員的報名費合共為 1,200 元。

177. 方國珊女士表示，如程序如此繁複，她願意自行承擔該 1,200 元的報名費。

178. 主席詢問哪四位議員報名參賽。

179. 秘書回應指報名的議員為張美雄先生、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及張展鵬先生。

180. 周賢明先生表示，上述事項已納入會議議程，而且該賽事為團體組賽事，由議員代表西貢區議會參賽，故建議繼續審議。

181. 秘書補充，文件第 298/17 號載列了一份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伙伴計劃的申請，此項目於本屆區議會的未動用撥款為 0 元，如批出所有建議審批款項，將超出預算 1,834 元，當中包括 1,200 元的報名費及其他雜項開支，佔區議會實際撥款額 0.007%。根據 SKDC(M)文件第 250/17 號載列有關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區議會撥款仍有頗多餘額，當中預留／應急的\$3,836 元亦未動用，故此建議議員考慮是否超額批撥上述申請。

182. 周賢明先生表示，考慮到上次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對個別項目的超額批撥採取審慎態度，如果按此原則，則全部撥款申請均不應該超額批出。

183. 主席表示，部分撥款申請應可採取特事特辦方式批出。在沒有其他議員反對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周賢明先生的反對意見則會記錄在案。

(三) 2017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榮休

184. 主席表示，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今次是最後一次出席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她將於本年 10 月榮休。主席代表全體議員及西貢區居民多謝專員多年來對西貢區議會及地區工作的支持，並祝蕭專員身體健康，退休生活愉快。

185.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鐵的衙門，流水的官」，作為公務員，調任或離任是平常之事。她感謝主席及大家一直以來的支持。她表示很榮幸可在其最後一個崗位服務西貢區，西貢區是十分美好的社區，雖然各西貢區議員來自不同派別，但均真心為社區努力，她很榮幸可與大家合作，並衷心感謝各議員多年來的支持。有賴各議員的支持，民政處方可順利為社區服務，希望西貢區議會繼續支持下一任的專員及民政處各同事負責推行的工作。

X I. 下次會議日期

186. 主席表示，下次全體會議定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8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 時 4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0 月